

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苏13清申59号

申请人：宿迁市某某管理局，住所地宿迁市宿城区。

法定代表人：王某，该局局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安桂，上海中联（宿迁）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菁，上海中联（宿迁）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宿迁强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住所地宿迁市宿城区。

法定代表人：姚某。

2026年4月15日，申请人宿迁市某某管理局以宿迁强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盛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后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强盛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依法向强盛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寄送书面通知并于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通知，强盛公司及相关人员在法定期限内均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强盛公司系由宿迁市某某管理局于2005年12月19日核准登记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其住所地为宿迁市宿城区某某路xx幢xx室，经营范围为砌筑作业、油漆作业、钢筋作业、混凝土作业、脚手架作业、模板作业、抹灰作业、木工作业、焊接作业、装饰装潢作业、水暖电作业劳务工程分包（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规定专项审批的，需办理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2008年5月19日，宿迁市某某管理局以强盛公司逾期不接受年检为由，吊销强盛公司营业执照，但强盛公司一直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强盛公司系企业法人，住所地位于本院司法辖区内，且登记机关是宿迁市某某管理局，本院对该案有管辖权。依照法律规定，公司因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而解散，自该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该公司应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如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主管机关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根据查明的事实，强盛公司自解散事由出现后，一直未依法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故对宿迁市某某管理局提出的申请依法予以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二百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宿迁市某某管理局对宿迁强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张 熠
审	判	员	王 更
审	判	员	马迪锋

二〇二六年五月七日

书	记	员	马 畅
---	---	---	-----